**岐岭镇人民政府文件**

岐府发【2017】11号

关于转拔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龙水村委会：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17〕19号），为加快推进我镇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现将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补助资金20万元转拔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我市市直和中央、省属驻梅帮扶单位对口帮扶的贫困村，资金主要用于本市帮扶相对贫困村的精准扶贫项目建设、扶贫小额贷款风险金等。你村和帮扶单位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加快推进扶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资金落地见效。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项目资金用途，完善工作台账，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16号）、《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及《五华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华财农〔2016〕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处理。

 岐岭镇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2日